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10月31日15:00至2019年11月1日15:00止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建平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7名，代表股份97,340,0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356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7名，代表股份

15,362,9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016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5名，代表股份91,922,9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450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名，代表股份5,417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5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97,332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7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5,355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8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,332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55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【2019】第054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1 日